

5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城关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城关小学营养餐食材采购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蔬菜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白河县绿颜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